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林懿行
電話：03-5216121#273
傳真：03-5237325
電子信箱：0518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191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91491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認定具自然科教學專長之國民小學教師一案，包含具備國小教師證書並於106學年度（含）以前畢業於自然科學相關學系及取得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者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65653號函辦理。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